

航空护林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

甲方：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美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提升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质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直升机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灭火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乙方提供 1 架适航的贝尔 206L4 直升机，该机型及乙方运营均具备中国民航 CCAR-136 部运行资质。服务包含 1 架直升机、1 套不小于 1 吨容量的吊桶灭火设备、完整的机组及地勤保障团队、以及保障所需的车辆与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森林火灾救援、巡查、物资运送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2、服务设备：乙方提供 1 架适航的贝尔 406L4 直升机，配备不小于 1 吨吊桶装备。
- 3、作业区域：三门峡市澠池县区域。
- 4、服务任务：空中巡查、吊桶灭火、物资投送、应急

救援等。

5、飞行时长：保底28小时；不足保底按28小时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飞行小时中标价计费（飞行时长定义：直升机旋翼转动至停止的时间，场外关车等待不计）。

三、费用与付款

计费标准：每小时费用为人民币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圆整（小写：¥28256.00元），保底28小时，保底总费用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圆整（小写：¥791168.00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飞机租赁、燃油、维修、转场、机组食宿、保险等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根据实际飞行时长完成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四、飞行调度与指挥。

1、指挥权归属：合同期内，直升机调度指挥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机组必须服从甲方指令，为便于指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地面指挥通讯系统。

2、飞行计划：

2.1 常规飞行：双方商定《飞行计划》，按计划执行。

2.2 应急飞行：遇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满足起降条件时，甲方有权下达临时飞行指令，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3、飞行条件明确：

3.1 允许飞行条件：风速 ≤ 12 米/秒、能见度 ≥ 5 公里（山区作业 ≥ 6 公里），无其他安全隐患。

3.2 乙方不得无故以“不满足飞行条件”为由拒绝甲方的合法指令。若乙方确因本条第 3.1 款及机型手册明确规定的危险情况需拒绝飞行，必须立即向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口头告知原因，并在指令下达后 2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4、禁止私飞：乙方机组不得擅自脱离甲方指挥，不得私自承接合同外飞行任务（接私活）。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办理空域申请，协调直升机起降、加油场地。
- 2、甲方安排的乘机人员需经乙方安全确认，遵守安全规定，按要求登机乘坐。
- 3、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航期，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待命。
- 2、常规巡护接到指令后 60 分钟内完成起飞准备，应急扑火 30 分钟（火情等级高时 15 分钟响应起飞）内完成。
- 3、负责直升机适航性、飞行安全及油料、机务保障，购买 200 万/座的乘客责任险。

4、未经甲方统一，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人员乘机。

5、更换机组人员（尤其是飞行员）需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因乙方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飞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指挥要求：

1、无故拒绝甲方合法飞行指令、拖延起飞的（军航、民航、空中管制情况除外），每次向甲方支付保底金额 5% 的违约金。

2、擅自承接私活、脱离甲方指挥外出飞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预付款，并赔偿甲方保底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需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其他关键条款

1、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技术信息。

2、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